



香港家庭更新協會

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 - LCT)

報名須知

一、申請夫婦資格：

報名夫婦必須為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曾經於五年之內，夫婦全程參加過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三天兩夜「恩愛夫婦營」，並且完成營後全部跟進課程者（如有特殊之地區，由於特殊之情況或原由，請與「國際家新」聯繫，商討變通方案。）

二、訓練課程之目的：

本訓練課程乃是「國際家新」為了裝備及訓練有心委身投入「家新」「恩愛夫婦營」事工的帶領夫婦。

三、舉辦訓練課程之時間與地點：

- 本課程是三天的密集訓練
- 日期：2024年7月1-3日（一至三）
- 時間：上午9:00--下午6:00
- 課程地點：待定
-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4年5月2日

四、報名所需之文件及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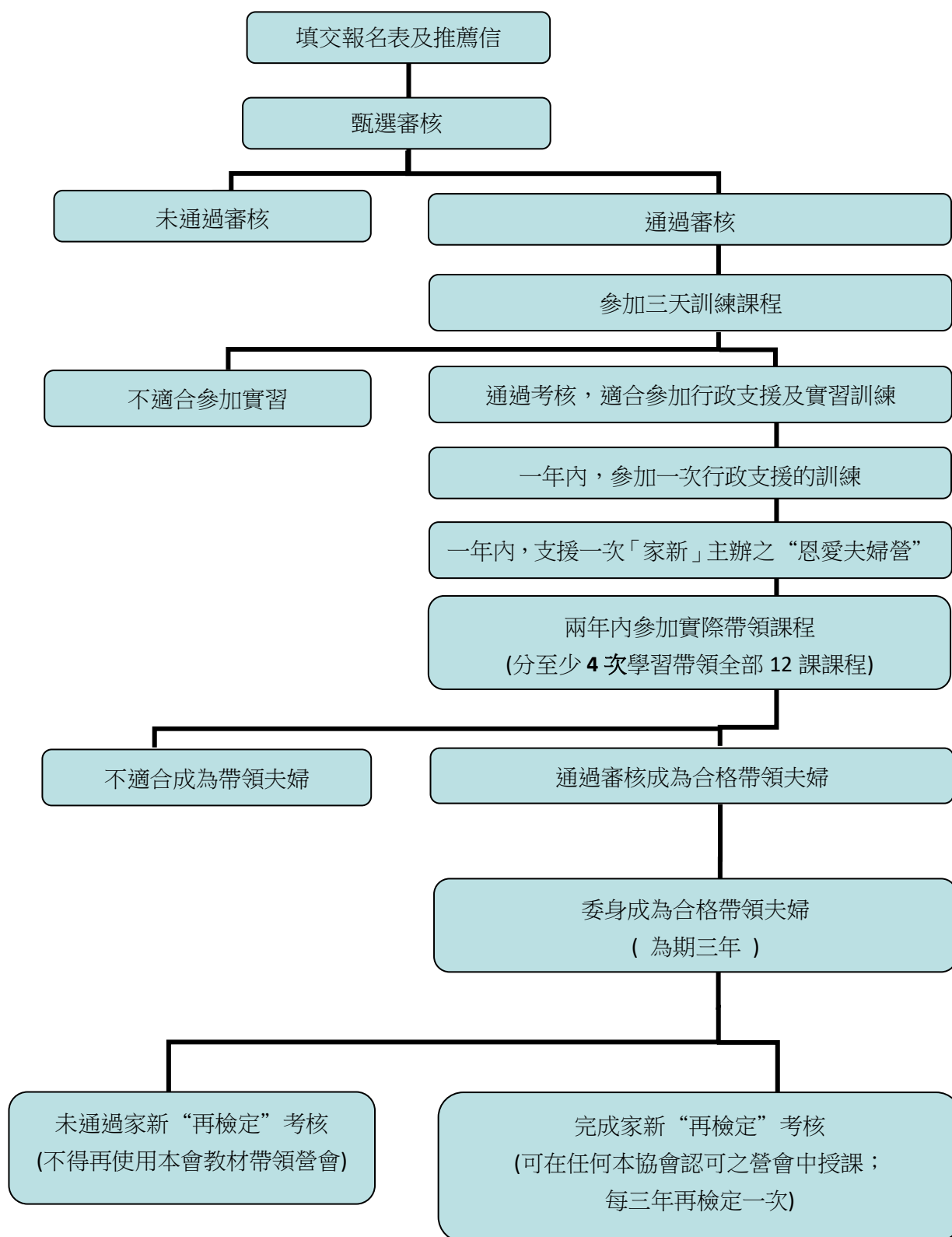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(LCT) 參加夫婦甄選及訓練流程表。(表一)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報名表(表二)。
- 報名夫婦各自書寫自薦函一份(表三)，內容應包括：
 1. 參加「恩愛夫婦營」之見證。
 2. 自己信主年數。
 3. 目前參與之教會或其他機構之服事。
 4. 擬參與帶領「家新」「恩愛夫婦營」服事之原由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參加者推薦信(推薦者: 教會牧者)(表四)。
- 『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』參加者推薦信(推薦者: 檢定合格帶領夫婦)(表五)。
- 報名費：每對夫婦港幣3500元，以上費用已包含課程研發及手冊費用。
- 申請夫婦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之前，備齊上列(表二至表五)之文件，寄回「香港家新」辦事處(北角堡壘街48-52號景興閣地下C鋪)經初審合格之後，呈報至“國際家庭更新協會”覆審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如未通過訓練營會前之審核，「國際家新」將會以書面通知不通過之原由，並歸還報名費用。申請夫婦得在接獲通知後的兩個星期之內，以書面申述，「國際家新」亦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再評估。
- 申請夫婦如未能通過三天訓練營之考核，「國際家新」將收回訓練手冊及資料，所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通過三天訓練營考核之「實習帶領夫婦」，應於兩年之內完成下列要求：
 1. 至少參加一次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「恩愛夫婦營」的行政支援訓練。
 2. 至少支援一次「家新」主辦或協辦之「恩愛夫婦營」的實習帶領訓練。
 3. 參加一天的「帶領夫婦在職培訓班」。
 4. 至少參加一次「家新」舉辦之三天兩夜的「夫婦靈命進深營」(MER II)。
- 「實習帶領夫婦」必須參與 4 次或以上之實際帶領課程，始可申請審核成為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。
- 所有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每三年必須按照規定，申請「再檢定」考核。
- 「實習帶領夫婦」及「檢定合格帶領夫婦」均有責任配合當地事工之需要，參與營會的行政支援服事。

“恩愛夫婦營--帶領夫婦訓練課程”(LCT)參加夫婦甄選及訓練流程表

(表一)



香港家庭更新協會
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 - LCT)
報名表 (表二)

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

以下請使用中英文正楷填寫

丈夫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妻子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出生年份：(夫)_____ (妻)_____ 結婚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

兒／女：_____歲，兒／女：_____歲，兒／女：_____歲，兒／女：_____歲

是否一方或雙方曾經歷離異或喪偶？ 是 / 否

如是，請說明之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 夫：_____ 妻：_____

聯絡電郵： 夫：_____ 妻：_____

職業： 夫：_____ 妻：_____

所屬教會：_____ 已受洗：是 / 否

首次參加之「恩愛夫婦營 MER I」：

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主領夫婦：_____

完成跟進小組課程日期：_____

首次參加之「夫婦靈命進深營 MER II」：

日期：_____ 地點：_____ 主領夫婦：_____

我們已經閱讀，並且明白上述相關報名須知之條款。

簽名：丈夫 _____ 妻子 _____ 日期 _____

香港分會負責同工：

簽署：_____ 日期 _____

國際家新直接事工處：

簽署：_____ 日期 _____

香港家庭更新協會
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 - LCT)
報名夫婦自薦函 (表三)
(夫婦個別填寫一份)

本人_____與配偶經過慎重考慮，擬報名參加「香港家庭更新協會」舉辦之「恩愛夫婦營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。

請按下列重點說明：

- (1) 參加「恩愛夫婦營」之見證。
- (2) 自己信主年數。
- (3) 目前參與之教會或其他機構之服事。
- (4) 擬參與帶領「家新」「恩愛夫婦營」服事之原由。

申請人簽署:_____ (丈夫/妻子) 日期:_____

香港家庭更新協會
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 - LCT)
教會牧者推薦信 (表四)

I. 報名夫婦之資料：

姓名：

丈夫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受浸日期： _____

現時在教會參與的事奉崗位： _____

妻子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受浸日期： _____

現時在教會參與的事奉崗位： _____

II. 推薦牧者之資料：

牧者姓名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教會名稱： _____

教會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電郵： _____

本人 _____ 推薦 _____ 夫婦 參加

「香港家庭更新協會」舉辦之「恩愛夫婦營-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。

請簡單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 他們是否已經在貴教會登記及成為信徒達兩年或以上？ | 是 / 否 |
| 2. 他們是否關心教會事工？ | 是 / 否 |
| 3. 他們是否經常出席教會崇拜和聚會？ | 是 / 否 |
| 4. 他們是否經常向教會實行什一奉獻？ (如知道) | 是 / 否 |

以下請簡要說明：

(1) 推薦報名夫婦接受訓練的理由：

(2) 您對他們夫婦的認識。例如：個人的生命品格、個人與神的關係、夫妻的關係、家庭的見證、以及在教會的事奉崗位及表現等。

推薦牧者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香港家庭更新協會
「恩愛夫婦營 - 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(MER I - LCT)
檢定合格帶領夫婦推薦信 (表五)

I. 報名夫婦之資料：

姓名：

丈夫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妻子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II. 推薦之合格帶領夫婦資料：

姓名：

丈夫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妻子：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丈夫：_____ 妻子：_____

聯絡電郵：

丈夫：_____ 妻子：_____

_____夫婦曾經參加_____ (日期)「家新」在
_____ (地點) (主辦 / 與_____合辦) 之三天兩夜
「恩愛夫婦營」，並且完成營後之全部跟進課程。

我們_____推薦他們夫婦參加「香港家庭更新協會」舉辦之
「恩愛夫婦營帶領夫婦訓練課程」。

以下請簡要說明：

(1) 推薦報名夫婦接受訓練的理由：

(2) 您對他們夫婦的認識。例如：個人的生命品格、個人與神的關係、夫妻的關係、家庭的見證、以及在教會的事奉崗位及表現等。

推薦之合格帶領夫婦簽署：

丈夫：_____ 妻子：_____ 日期：_____